

# 苗栗縣政府補助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作業要點

108年12月10日府民行字第1080374570號函訂定  
110年12月27日府民行字第1100246759號函修正第八點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發放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（以下簡稱補助經費）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鄰長，係指依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，由村（里）長遴選，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聘任者。
- 三、本府於年度總預算編列前，調查各鄉（鎮、市）所轄鄰數，據以編列概算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前項調查後始提報增鄰需求者，新增鄰數不予列計，其所需補助經費由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自行籌措支應。
- 四、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審議結果，調整每鄰每月之補助金額。
- 五、鄉（鎮、市）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 - （一）無鄰長之空鄰。
  - （二）鄰長職務由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公所人員兼任或代理。
  - （三）其他依法令不得補助之情事。
- 六、本府於預算通過後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補助當年度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月之末日以前，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及經費用途說明表，函送本府核銷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七、本府撥付之補助經費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- 八、補助項目及原則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1. 鄰長政令宣導費：補助項目以報紙、有線電視、網路電視、雜誌等為限。前揭項目除屬獨家供應外，以秉持客觀公正立場、尊重鄰長選擇意願為原則，不得任意干擾鄰長訂閱或收視內容。
2. 鄰長為民服務費：補助項目為郵資、加油卡、行動電話預付卡、文具費、禮金、奠儀、急難慰問金、花籃、花圈、喜幛、中堂、輓聯、輓額等與鄰長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鄰長為民服務費得移作鄰長政令宣導費支用，並依鄰長政令宣導費補助項目辦理；鄰長政令宣導費因實際需要，得報經本府同意後，移作鄰長為民服務費支用，並依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項目辦理。
2. 補助經費應檢據核銷，不得逕發現金。
3. 補助經費會計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補助經費倘涉及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經費支用原始憑證留存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保管，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補助經費如有賸餘，應繳還本府。

九、本府得視需求，不定期抽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如有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或不實核銷等情事，補助經費應予追繳。

十、本府得針對執行本要點辛勞得力之主管、承辦及主計人員，函請各該機關（單位）從優敘獎。